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婉雯  
電話：02-7736-5845  
Email：becky0630@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049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學合作計畫、106年度與各校產學合作申請公告  
(310902000Q0000000\_1060004962A\_Attach1.pdf,  
310902000Q0000000\_1060004962A\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計畫」及「106年度與各校產學合作申請公告」各1份，各校如有合作意願請洽該局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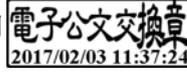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6年1月9日鐵人二字第10600008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培育對鐵路運輸有興趣且有意願長期服務鐵路專業人員，從其學生時代起經由修習課程與實習階段即先行培養所需之專業技能、技術，畢業後經甄試進用，立即投入現場工作，以達學用合一之目的。
- 三、合作內容包含專業課程及實習，合作對象包含「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合作方式如下：
  - (一)學程：設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至少須修畢一定學分以上，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二)學分：由系所開設學分課程，可跨系選課。
  - (三)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可配合產學合作方式。
- 四、該局預計於106年3月31日前收受各校投遞合作計畫申請，如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許小姐(電話：02-23815226分機3082，email：0034561@railway.gov.tw)。

收文文號：106000097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高等教育司  
(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6 年度與各校產學合作申請公告

壹、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計畫

貳、申請學校資格、合作方式及實習規劃：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一)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合作資格條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三)合作方式：可採以下方式，並由本局與學校共同規劃專業課程及實務實習課程。

1. 學程：設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至少須修畢一定學分以上，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2. 學分：由主辦單位系所開設學分課程，可跨系選課。

3. 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可配合產學合作方式。

(四)實習規劃：須經由學校推薦並認可修畢鐵路相關知識基礎課程，具有基礎知識之大一下至大四上學生參與，配合學校實習學分規劃超過 6 週至 4 個月以下之實習課程。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一)法源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作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

(二)合作資格條件：經教育部認可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實驗教育)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門學程者。

(三)合作方式：本局於法令規範內，依業務需求及容訓資源(適當場地、設施、設備及師資)，計採下列方式辦理：

1. 職場體驗：本局提供參訪、觀摩學習，每校每學期以 5 次為限，每次最長 5 天。

2. 業界實習：由本局配合各校實習課程或共同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合作學校在校學生至本局實習。

3. 協同教學：由本局薦舉專業師資進行教授鐵路軌道專業相關課程。
  4. 提供實作能力活動：配合學校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專業訓練項目、實作所需場地及設備，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5. 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可配合產學合作方式。
- (四)實習規劃：配合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6 週為限，提供實習場地並安排本局專業教師指導實務技能操作。

參、作業期程：

- 一、公告：預計 105 年 12 月公告申請相關事宜。
  - 二、申請：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收受各校投遞合作計畫申請。
  - 三、審查：預計 106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由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學校申請案。
  - 四、通知：預計 106 年 6 月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申請學校。
  - 五、簽約：符合評審學校，預計 106 年 7 月底前簽訂合作契約。
- 肆、計畫書內容：學校填具申請合作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願景與特色。
  - 二、合作動機與目的。
  - 三、參與教學單位及師資。
  - 四、專業課程設計。
  - 五、地域性與本局實習基地可及性。
  - 六、與本局過往合作經驗及未來合作規劃等項目。
- 伍、實習費：實習期間超過 6 週且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給付實習學生每人每月 6,000 元實習費。
- 陸、需繳交資料及受理窗口：
- 一、需繳交資料：申請合作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 3 份)。
  - 二、受理窗口：各校請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 10041）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二科)許小姐收，電話：(02)23815226 分機 3082，email：0034561@railway.gov.tw。



**臺灣鐵路管理局**  
**產學合作計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計畫

交通部 105 年 4 月 22 日交人字第 105011306 號函同意備查

## 壹、前言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衡酌現階段面臨專業人力與技術養成不易等問題，希望能補充以國家考試管道進用之人力外，透過大學、專科或高中職在校生所學時即與鐵路專業及實務結合。爰本局重新啟動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訓有志於長期從事鐵路事業之人員，從其學生時代起經由修習課程與實習階段即行培養，俾使其擁有本局所需專業技能、技術，畢業後經甄試進用，立即投入現場工作，並鼓勵其參加國家考試，有效結合內部陞遷制度，使具有潛力，有成長動機、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得以獲得拔擢發展的機會，成為本局未來堅實人力，以達到學用合一之目的。

## 貳、依據

- 一、交通部 102 年 12 月 4 日交秘字第 1020041225 號函送 102 年 11 月 21 日「總統參加國立臺中高級職業學校座談指示事項紀要」及「總統副總統巡視指示事項分辦表」轉行政院秘書長同年 11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73277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 11 月 25 日華總機二字第 10210073711 號函。
- 二、104 年 6 月 30 日赴行政院專案報告「臺鐵整體營運及車輛購置汰換計畫」院長指示及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第 1040027887 號簽案陳產學合作核示辦理。
- 三、交通部 105 年 3 月 28 日交人字第 1050007474 號函核示辦理。

## 參、目的

為配合國家推動產學合作政策，並有效改善本局技術及人力斷層問題，養成運轉（調度）、軌道、車輛、電力（號誌）等鐵

路產業 4 大類別人才，使其「從做中學」體驗理論與實務，培訓對鐵路運輸有興趣且有意願長期服務鐵路事業之人員。

#### **肆、合作對象**

由本局相關單位成立「產學合作規劃小組」，並得邀請外聘委員，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就師資、鐵路產業相關專業科系、地域性、與本局安排實習基地之可及性，以及過往與本局合作經驗程度等項評估標準，進行審慎評估後與本局曾有良好合作經驗、相關專業之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或大專院校建立合作關係。

#### **伍、合作內容**

##### **一、專業課程：**

**(一)課程基本架構與成效評估：**由本局設置「課程規劃小組」，按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類組，將基本課程架構分為大學現有課程、本局推薦開設專業課程以及其他相關課程等 3 類，並以運輸管理、軌道工程、車輛維修、電務設施等 4 項鐵路專業知能為開課主軸，配合合作學校辦學特色規劃相關必、選修課程，預計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20 學分，並定期進行成效評估，滾動式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與內容。

**(二)修課學分及實習前提：**原則上修課內容及學分數由本局依業務需要及專業審定。產學建教生須先於校內修習部份本局審定專業知識課程（依與各校合作計畫所訂），建立其基礎理論知識及技術後，始得透過校方申請進入本局實習；其選課等作業程序有關事宜，悉照學校規定。

##### **二、實習：**

**(一)實習內容設計與成效評估：**由課程規劃小組依業務特性及專業人才需求，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及成效評估方式，合作學校（班、系、所）得就實習內容與實習課程設計提出意見，俾

利產學建教生順利學習專業技術及獲得實作能力。

**(二)實習期間：**安排產學建教生於畢業前實習（得配合學校安排，不限寒暑假），並於實習合格後核發實習合格證書。

**(三)實習中止情形：**產學建教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局輔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局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局正常作業，經告誡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立即中止實習並撤銷產學建教生之身分。

**(四)其他事項：**相關費用由本局視合作方式之實際情況核給，但膳食、住宿與交通補助不另提供，如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用考選：**

產學建教生畢業後，得參加本局營運人員甄選考試，經錄取進入本局服務，得擔任行車相關工作，以發揮所學，並鼓勵其參加鐵路特考等國家各種考試以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轉為資位人員，培訓為本局中、高階主管人才。

### **陸、作業流程：**

本計畫核定後，由本局依年度人力需求分析擬訂年度合作方案，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合作校方篩選、簽約與實習合作期程等產學合作事宜。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未盡事項，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柒、經費：**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捌、預期效益**

本計畫係為配合國家推動產學合作政策，並有效改善本局技術及人力斷層問題，預期達成之效益如次：

- 一、產學建教生從修課學習理論與從實習操作實務，一經錄取成為本局正式職員後可立即投入現場工作。
- 二、提供鐵路產業運轉調度、軌道工程、車輛技術、電力號誌等 4

大類別人才之養成教育，針對業務需要修習專業課程，並配合實際作業使理論與實用相結合，有效地培植有志於從事鐵路事業者成為本局專技人員與精英人才。

#### **玖、其他**

- 一、產學建教生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局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本局業務資料或違反本局規章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另若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本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執行之合作方案，準用本計畫。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辦：

- 一、本訊息公告本處網頁。
- 二、陳核。

承辦人

組長

產學長

產學營運處 陳淑媛 0203  
產學合作組 辦事員 1652

會辦單位

決行

副校長

校長